

深圳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5 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82912618
传真：(86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Shenzhen) Law Firm

15F,Investment Building,
ShennanRoad,Shenzhen
518048
Tel: (86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君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805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君悦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要求，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披露：（一）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等方面的投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验收等；（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三）落实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查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题）

（一）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等方面的投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验收等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及环保运行支出情况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环评批复中有关环保设备、环保应投

入的费用和环保措施等内容；（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有关环保设备、费用等方面的投入统计表；（3）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有关重要生产线的环保设备的使用和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环保的主要设备设施投入包括：生产、生活区绿化设施、生产线固废处理系统、新增锅炉及其改造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及改造设施、废气在线监测装置、除尘设备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及改造设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环保运行的主要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用、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环境监测费和生物质燃烧机运行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及环保运行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生活区绿化	104.35	42.00	86.17
生产线固废处理系统	120.00	-	-
新增锅炉及其改造设施	477.00	124.00	-
污水处理设备及改造设施	42.10	12.00	60.00
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77.00	50.00	-
除尘设备、设施	556.10	59.00	115.00
废气处理系统及改造设施	-	35.00	246.00
其他设备设施	14.85	-	40.60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总额	1,391.40	322.00	547.77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159.30	177.00	137.80
锅炉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4.50	49.00	19.30
抽风除尘设备运行维护费用	14.50	1.00	10.00
排污费	46.85	61.00	40.00
环保人员工资	32.00	26.00	34.48
环境监测费	13.50	18.00	12.00
生物质燃烧机运行费用	40.00	35.00	0.60
其他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15.20	27.00	12.00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总额	325.85	394.00	266.18
合计	1,717.25	716.00	813.95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环保方面的总投入分别为813.95万元、716.00万元和1,717.25万元。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设备投入及运行支出情况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线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有关报告中安全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对策措施等内容；（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有关生产装置、设备、费用等方面的投入统计表；（3）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要生产线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使用和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安全生产的主要设备投入包括：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安全库房和厂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主要支出包括：安全培训费、厂区视频监控安全维护、安全运输设备维护、工程设备和库区设备维护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及运行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消防设备、设施	202.79	122.23	60.43
安全警示标识	47.82	19.90	15.08
安全库房、厂房	245.92	102.06	87.79
其它设备设施	90.45	79.49	63.96
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总额	586.98	323.68	227.26
安全培训费	89.85	72.03	35.49
厂区视频监控安全维护	14.08	25.13	17.43
安全运输设备维护	112.68	97.88	58.19
工程设备及库区设备维护	424.82	348.82	131.94
其他设施维护运行费用	73.01	46.07	74.95
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总额	714.44	589.93	318.00
合计	1,301.42	913.61	545.26

根据以上表格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总额分别约为 545.26 万元、913.61 万元和 1,301.42 万元。

3、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许可；（2）查阅发行人已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核查该等资质、许可的有效期；（3）取得发行人主

管行政机关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4）以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发行人有关主管行政机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已经全部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所列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天华新材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鄂 XK12-001-00067）已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天华新材的主要产品瓦楞纸箱已不再属于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管行政机关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4、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是否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验收等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报告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书面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线/项目	环评情况	安评情况 ¹
1	发行人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对发行人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8]54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在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	发行人	年产 11,000 吨/年震源药柱扩能改造项目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对发行人年产 11,000 吨/年震源药柱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5]109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对发行人年产 11,000 吨/年震源药柱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荆环验[2017]58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发行人	年产 24,000t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对发行人年产 24,000t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7]129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待验收	
4	发行人	年产 6,000t 乳化震源药柱生产线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对发行人年产 6,000t 乳化震源药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7]128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待验收	
5	麻城	改性铵油炸药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对麻城凯龙改性铵油炸药生产	已取得（鄂）MB 安许证字[01]号《民用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有关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考核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条件。经君悦律师查验，列表中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项目均已通过安全生产验收。

	凯龙	生产线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07]190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对麻城凯龙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验收的批复（黄环函[2009]66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6	广水分公司	12,000t/a 吨膨化硝酸铵炸药建设项目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27日出具对广水分公司12,000t/a吨膨化硝酸铵炸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随环建审[2009]69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23日出具对广水分公司12,000t/a吨膨化硝酸铵炸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随环管验[2011]5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7	恩施分公司	乳化炸药生产线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对恩施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函[2011]17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MB安许证字[0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4月24日出具对恩施分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恩州环函[2012]39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8	钟祥凯龙	6.25万吨/年硝酸铵扩建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6月9日出具对钟祥凯龙6.25万吨/年硝酸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8]386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WH安许证字[059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25万吨/年硝酸铵扩建项目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鄂环审[2013]643号），同意变更部分原钟祥凯龙6.25万吨/年硝酸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省环保厅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5 万吨/年硝酸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70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9	钟祥凯龙	2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荆环函[2014]225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荆环验[2015]3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钟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告知书》（钟安监工贸安评备字[2015]0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10	东宝矿业	年产 200 万吨石料生产线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石料生产线（含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7]55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北京安信兴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验收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尚待验收	2018 年 6 月 14 日东宝矿业组织验收组，验收结论为合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11	东宝矿业	配套废石渣综合利用生产线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废石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7]82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该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履行安全评价手续
			尚待验收	
12	东宝矿业	年产 5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8]15 号），原则上同意其	该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履行安全评价手续

			建设	
			尚待验收	
13	安盛民爆	改性铵油炸药连续化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审批意见（吴环表[2010]46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宁）MB 安许证字[1]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验收意见（WHY[2011]08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4	花山矿业	110 万 m ³ a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省京山县花山矿区 110 万 m ³ a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6]194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FM 安许证字（2017）04113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待验收	
15	长档口矿业	年产 100 万吨灰岩矿项目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省京山县长档口矿区年产 100 万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7]40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已取得（鄂）FM 安许证字（2017）04498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尚待验收	
16	天华新材	乳化内包膜生产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乳化内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6]33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该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履行安全评价手续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乳化内包膜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17	天华新材	年产 7,200 吨新型集束热收缩膜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新型集束热收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7]61 号），原则上同意其建设	该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履行安全评价手续

			尚待验收	
--	--	--	------	--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必要的审批、验收。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说明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书面文件；（4）查阅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和百度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6）以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形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工业炸药、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主要产品生产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君悦律师检索了国家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zhb.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址：http://hbt.hubei.gov.cn/wsbs_1/）、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址：<http://www.gzhjbh.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址：

http://www.nxep.gov.cn/) 以等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及百度网络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下同），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1	贵州万和爆破	<p>2017年8月2日，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法行决字[2017]1370号），因贵州万和爆破爆破作业不规范，对贵州万和爆破处以五万元的罚款。</p> <p>贵州万和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提交给桐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p>	<p>①根据贵州万和爆破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并在当月安全会议上检讨；</p> <p>②在安全会议上教育员工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p> <p>③对公司制度做出新的规定，如公司定期组织培训、考核等。</p>
2	贵州万和爆破	<p>2017年8月10日，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法行决字[2017]1412号），因贵州万和爆破作业和爆炸物品储存管理不规范，对贵州万和爆破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贵州万和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提交给桐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p>	<p>①根据贵州万和爆破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并在安全例会上作深刻检讨处理，对全公司爆破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p> <p>②立即组织爆破员、安全员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爆破员、安全员作业现场遵纪守法意识，保障作业现场做到合法合规；</p> <p>③派出专职安全员加强对爆破作业点检查，督促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增强责任心，所有操作流程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对现场作业要特别加强现场民爆物品的保管和爆后检查及清退库工作，保障民爆物品不遗失；</p> <p>④与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时沟通，达成安</p>

			全生产协调配合监督机制,加大作业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
3	贵州万和爆破	<p>2017年9月15日,贵州省桐梓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治)行罚字[2017]7006号),因贵州万和爆破爆炸物品储存管理不规范,对贵州万和爆破处以五万元的罚款。</p> <p>贵州万和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提交给桐梓县公安局治安大队。</p>	<p>①根据贵州万和爆破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罚款并批评教育;</p> <p>②对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进行了规范;</p> <p>③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考核;</p> <p>④定期进行自查和整改。</p>
4	贵州万和爆破	<p>2017年9月28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道公法制大队行罚决字[2017]1018号),因贵州万和爆破道真项目部实施爆破作业不规范,对贵州万和爆破处以五万元的罚款。</p> <p>贵州万和爆破道真项目部已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并将相关整改报告提交给道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p>	<p>①因保管员未能履行保管工作职责、仓库安全主管未尽到安全主管责任、项目部负责人未尽到监管责任,给与其罚款等处罚;</p> <p>②项目部负责人和仓库主管于2017年9月16日对库房进行再盘查,要求保管员对库存的产品做到点查、周清查、月盘查,仓库主管每周至少盘查一次,项目部负责人每月至少盘查一次;</p> <p>③对值守、保管人员安全知识进行培训,要求熟练掌握岗位职责相关知识;</p> <p>④召开库房保管员、值守人员安全会议,要求库房确保达到要求,如库房值守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配备值班室防卫器具并规范挂房等。</p>
5	巴东拓能爆破	<p>2017年5月12日,巴东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公(信)行罚决字[2017]877号),因实施爆破作业不规范,对巴东拓能爆破处以三万元的罚款。</p> <p>巴东拓能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提交给巴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并抄送巴东县公安局。</p>	<p>①由设计部门牵头,组织施工部门人员特别是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学习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明确合法作业点及爆破作业安全技术要求,并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在执行爆破设计与施工方案中,如果出现问题,施工部门人员需及时与设计部门联系,研究解决办法,设计部门需及时提供书面文件交施工人员执行;</p> <p>②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程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组织结构,具体施工组织结构调整,人员分</p>

			<p>工及职责以公司发文的形式进行明确。巴东拓能爆破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结合实际情况下发了《调整爆破施工组织结构的通知》；</p> <p>③制定具体的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17 年 4 月 25 日，巴东拓能爆破技术部组织制定了《井桩爆破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组织该项目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学习了该规定，并人手一份对照执行；</p> <p>④加强安全技术培训和现场管理，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杜绝违章冒险作业。2017 年 4 月 1 日，巴东拓能爆破组织了一次培训，就爆破作业安全基本要求和实现这些基本要求进行讲解。</p>
--	--	--	--

根据桐梓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贵州万和爆破报告期内认真遵守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发生，所受处罚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相关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贵州万和爆破报告期内认真遵守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发生，贵州万和爆破道真项目部所受处罚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民爆物品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巴东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巴东拓能爆破报告期内认真遵守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发生，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危险品运输、爆破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受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从事民爆生产、民爆经营、危险品运输和爆破作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从事其他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君悦律师检索了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网址：<http://www.hbgb.gov.cn/>，下同）、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址：<http://www.nxetc.gov.cn/>，下同）、湖北省公安厅（网址：<http://gat.hubei.gov.cn/>）、贵州省公安厅（网址：<http://www.gzg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网址：<http://www.nxga.gov.cn/>）和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hubeisafety.gov.cn/>）等相关安全生产及爆破作业主管机关的网站和百度网络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其他因重大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除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以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和百度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违法违规行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种类	处罚原因	处罚日期	罚款金额（元）
1	发行人	罚款	增值税缴纳不规范	2016.12.29	5,861.60
2	钟祥凯龙	罚款	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不规范；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不规范	2016.12.19	1,625.89
3	荆飞马	罚款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不规范	2016.12.02	14,730.77
4	荆飞马恩施分公司	罚款	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2017.12.15	2,000.00
				2017.09.04	2,000.00
				2017.07.05	1,000.00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荆飞马上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荆飞马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行为。

根据钟祥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分局出具的《证明》，钟祥凯龙上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钟祥凯龙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恩施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荆飞马恩施分公司上述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荆飞马恩施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运输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君悦律师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网址：<http://www.hb-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址：<http://www.nxgs.gov.cn/>）、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址：<http://www.gz-n-tax.gov.cn/>）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及百度网络搜索引擎，除上述被处罚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在报告期内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检索了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址：<http://www.hbzlj.gov.cn/>）等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网站及百度网络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及百度网络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贵州万和爆破和巴东拓能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贵州万和爆破和巴东拓能爆破外，发行人及其从事民爆生产、民爆经营、危险品运输和爆破作业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从事

其他生产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钟祥凯龙、荆飞马和荆飞马恩施分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落实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批复；2、对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3、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4、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部门，了解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钟祥凯龙的环保情况。

1、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根据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荆环审[2018]23 号《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及对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如下：

（1）施工期产污分析

①施工期水污染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或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废水排放量为 30m³/d，主要污染物是含油废水及 SS，经过隔油、沉淀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就餐废水和厕所冲刷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水量平均为 3.6m³/d。防治措施主要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生态旱厕收集后用作农家肥。

②施工期大气污染

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合等过程中有粉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同时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原因也会引起扬尘。防治措施主要为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等。

施工使用的车辆、内燃机、打桩机等作业过程中都会排放少量尾气，尾气中污染物因使用的燃料不同有差异，但一般均含有 NO_x、HC 等污染物。防治措施主要为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和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

③施工期噪声污染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运输工具产生的噪声及振动。施工期噪声包括土建工程和安装、装修施工两阶段的生产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B、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C、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同时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D、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④施工期固定废弃物污染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8kg/d，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晋煤金楚已建生活垃圾暂存场，同时加强转运保证，生活垃圾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300t。建筑垃圾主要成份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等。如不妥善处置，或乱堆乱弃，将影响该区域景观、生态环境和造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为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向城市市容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2）营运期产污分析

①营运期水污染

营运期项目污水主要有硝酸蒸发冷凝液、缓控释复合肥碱性废气处理废水、硝酸铵钙酸性废气洗涤废水、缓控释复合肥含尘处理废水、全厂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及少量外排循环水，同时还有少量的办公及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硝酸铵溶液在蒸发浓缩过程的蒸发冷凝液采用电渗析法浓缩后，浓缩液回到硝酸系统循环使用，蒸出汽冷凝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B、硝酸铵钙酸性废气洗涤废水、缓控释复合肥碱性废气处理废水一并经氨吹脱后，与缓控释复合肥含尘处理废水、全厂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C、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量排放废水可直接排放；D、冲洗地面水进入厂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E、脱盐水装置产生少量的反冲洗酸碱废水，中和后直接排放。

②营运期废气污染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硝酸装置废气、硝酸装置废气、硝基复合肥废气、硝酸铵钙废气和缓控释复合肥废气等。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硝酸装置尾气经 SCR 脱硝后，再经 66 米排气筒排放，NO_x 排放浓度可满足《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中 NO_x 排放浓度限值 300mg/m³ 的要求；B、硝酸装置废气主要为 NO_x 和氨，经水洗塔洗涤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NO_x 和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C、硝基复合肥废气主要为含原料破碎粉尘、混合槽混料粉尘、高塔造粒废气、塔底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筛分废气（包装废气）。涉及的含尘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洗塔洗涤，处理后废气量、氨和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D、硝酸铵钙废气中的硝酸铵钙洗涤塔尾气和硝酸铵钙含尘废气处理洗涤塔尾气分别经水洗塔涤及水膜除尘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E、缓控释复合肥废气中的缓控释造粒机废气、烘干及产品冷却尾气、粉碎筛分粉尘分别采用两级水洗收、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两级布袋除尘后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

③运营期噪声污染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各类泵、各类风机、循环水冷却塔、振动筛、压缩机、破碎机和空压机等。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采取车间隔声降噪和设备采用减震垫、减震槽等防震减噪措施，隔声量达 15dB（A）左右；B、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均安排在厂区中部，通过上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④运营期固定废弃物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斗提机、振动筛洒落的废料、热风炉炉渣、污水生化污泥、废气处理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及危险废物压缩机废矿物油和脱盐水处理站半透膜等。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塑料编织袋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二次利用；B、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斗提机、振动筛洒落的废料，该部分废料主要为基础肥料，重新返回造粒利用；C、热风炉炉渣存放在专用渣库，外卖用作砖厂原料；D、污水生化污泥脱水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安全填埋；E、废气处理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渣，回用至造粒工段；F、危险废物压缩机废矿物油、脱盐水处理站半透膜交予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对于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18]23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2、钟祥凯龙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钟祥凯龙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及对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如下：

（1）施工期产污染分析

①施工期水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安排食宿，污水总量预计为 7.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BOD 5200mg/L，SS 300mg/L、NH₃-N 20mg/L。水污染物 COD、BOD、SS、NH₃-N 的产生量预计分别为 2.88kg/d、1.44kg/d、2.16kg/d、0.14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用于周边农灌。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及车辆、机械检修清洗水，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②施工期大气污染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土方堆放及水泥等建筑材料的装卸等过程会产生扬尘，同时还会有在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切割打磨装饰材料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防治措施主要为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等。

施工机械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有挖掘机、打桩机、装载机等。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使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通过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

③施工期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电锤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建筑材料装卸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的突发性、冲击性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B、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C、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动式隔声屏等措施；D、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E、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④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消纳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营运期产污分析

①营运期水污染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为实验室清洗废水。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该部分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要求后排入淝河。

②营运期废气污染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的废气主要是有机溶剂挥发、实验工作中产生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设置新风系统，实验操作尽可能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通过通风橱引至楼顶排出室外，被空气稀释。但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用吸收或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出。如氧化氮、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用碱液吸收；可燃性有机废气可于燃烧炉中通氧气完全燃烧等。

③营运期噪声污染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风机、空调机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农化服务车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

消声等措施，进入场区的车辆减速、禁止鸣笛，能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弃实验药品、实验室废液以及大棚固废。防治措施主要包括：A、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产生量较少，属危险废物 HW03(03900-002-03)，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送至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B、实验废液为实验过程中各类废弃的溶液、试剂等，属危废 HW49（900-047-49）。由于实验室试剂种类多、性质差异大，必须严格管理，杜绝随意排放；C、大棚固废主要为蔬菜类废物、废旧薄膜等，蔬菜类废物可回用于大棚的有机肥料，废旧薄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钟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18]8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能得到缓解和控制。该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开始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君悦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尚未开始主体工程建设；在募投项目施工和运营阶段，钟祥凯龙依照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重要生产线及正在运营项目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必要的审批、验收；（二）贵州万和爆破和巴东拓能爆破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贵州万和爆破和巴东拓能爆破外，发行人

及其从事民爆生产、民爆经营、危险品运输和爆破作业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从事其他生产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钟祥凯龙、荆飞马和荆飞马恩施分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三）募投项目尚未开始主体工程建设；在募投项目施工和运营阶段，钟祥凯龙依照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防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核查其是否具备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2 题）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一）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城投”）2017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409 号）；（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荆门城投《企业信用报告》；（三）取得荆门城投提供的对外担保说明文件。

（一）荆门城投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409 号），荆门城投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149,701,534.39 元，负债为 20,067,593,441.98 元，净资产额为 13,082,108,092.41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841,939,464.86 元。

2、根据荆门城投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告的《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城投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7.5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为 35.08 亿元。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荆门城投《企业信用报告》及荆门城投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荆门城投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2.20 亿元（含荆门城投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荆门城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荆门城投《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荆门城投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不良类负债情况。

5、经君悦律师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荆门城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 SD[2017]528 号），荆门城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君悦律师认为：荆门城投具备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荆门城投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如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担保方为荆门城投，荆门城投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其担保范围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于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4409 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荆门城投《企业信用报告》和荆门城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荆门城投净资产额为 13,082,108,092.41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841,939,464.8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2.20 亿元（含荆门城投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荆门城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经君悦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荆门城投不属于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可转债担保方荆门城投是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荆门城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经君悦律师对荆门城投的财务状况核查，荆门城投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保证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能力；荆门城投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公司参与设立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114 万元。根据《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发行人将于并购基金存续期满前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义务额度为不超过 650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在参与投资的其他并购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核查该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另外，请核查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3 题）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在参与投资的其他并购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核查该情况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1、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并购基金中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核查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与金羿凯龙其他合伙人签订的《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查阅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的《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远期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3）查阅金羿凯龙的合伙人会议文件；（4）取得金羿凯龙向发行人退回部分出资额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5）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其他并购基金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审议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¹和深圳国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金羿凯龙。

为保证金羿凯龙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该基金后续的顺利运作，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回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对金羿凯龙的实缴出资日起1年后，发行人在随后的4年内分别按照申万宏源实缴出资额的10%、20%、20%、50%的比例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分批收购；发行人支付的收购总价款计算方式为：收购总价款=申万宏源实缴出资额+截至收购日申万宏源实缴出资额之门槛收益-截至收购日金羿凯龙已向申万宏源分配的收益总额（如有）-截至收购日申万宏源已收到的门槛收益补足金额（如有）。上述回购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3,000.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及5年对应门槛收益合计数，如发行人按《回购协议》约定收购申万宏源持有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上述额度相应逐年减少）。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邵兴祥同意为发行人履行的远期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7月27日，金羿凯龙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由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足额缴纳1.09亿元的基金出资额，优先级合伙人申万宏源则仅实缴出资5,000.00万元。由于优先级合伙人实际出资到位5,000.00万元，经金羿凯龙各合伙人协商，拟以优先级合伙人出资额5,000.00万元为基数，其他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以申万宏源出资额5,000.00万元为基数，其他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金羿凯龙退回的出资额9,785.48万元，尚待金羿凯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对申万宏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最高额度为6,500万元（申万宏源实缴出资额及其所对应5年的门槛收益的合计数）。

¹ 现已更名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查验，除上述应对申万宏源履行的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其他并购基金中不存在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上述回购义务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2）查询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在报刊和网络的信息披露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为”。

发行人承担的上述回购义务，一方面是基于发行人与申万宏源共同对金羿凯龙的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并不涉及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活动；另一方面，《回购协议》仅涉及发行人和申万宏源两个主体，发行人和申万宏源并非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回购协议》中并没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存在，亦不存在“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相关行为的约定。考虑到发行人对申万宏源投资的本金及门槛收益做出了承诺，且该回购义务与担保责任后果类似，均可能构成发行人未来的潜在支付义务，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在内部审议流程和信息披露中根据谨慎性原则从严规范，就上述回购义务履行了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均获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为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的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对金羿凯龙合伙人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及时披露。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内部审议流程和信息披露中根据谨慎性原则从严规范，就发行人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义务履行了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除发行人对申万宏源履行的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其他并购基金中不存在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

（二）请核查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2）查阅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君悦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拟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生产线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需要，确保项目资金流畅，发行人拟为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

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责任尚未生效。

晋煤金楚的其他股东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晋煤金楚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对发行人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发行人对晋煤金楚的担保数额乘以其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准。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就上述问题，君悦律师查验方式如下：（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2）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的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君悦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拟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内部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及披露义务。发行人拟对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提供担保，其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对为晋煤金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及时披露。

（2）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合规性分析

①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¹（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进行的担保自查情况。

经比对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发行人审议通过拟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事项时，存在晋煤金楚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拟对子公司晋煤金楚提供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的规定。

②经君悦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可以按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程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理由如下：

A、原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证监发[2005]120号文明确证监发[2003]56号通知与该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该通知执行。

B、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7日颁布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并对中国证监会“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

¹ 2003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决定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出修改。

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国务院的上述通知文件并未要求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重新规范和调整。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系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对原证监发[2003]56号文相应地方进行的修改，经比对，对于对外担保相关的表述基本上沿用了原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表述。君悦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该次对原证监发[2003]56号文的修改并非针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如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不一致的，仍按证监发[2005]120号文执行。

C、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在其颁布的《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147号建议的答复》的第一部分“公司对外担保现行规定的情况”中指出：在部门规章层面，仍系证监发[2003]56号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国证监会并未在该部分提出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的影响。同时，中国证监会在上述答复中援引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说明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关规定的肯定态度。

D、深交所于2018年6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并未对之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修改，其规定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亦未禁止发行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E、证监发[2003]56号文（已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在关于适用范围的表述中，明确“纳入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通知》规定”，从该条可见，其在对“对外担保”的理解时将上市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是视同一体的。

基于上述，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担保的事项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合法合规。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子

公司晋煤金楚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拟进行的对外担保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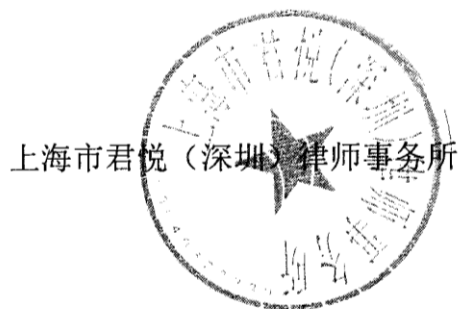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内部审议流程和信息披露中根据谨慎性原则从严规范，就发行人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义务履行了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除对申万宏源的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其他并购基金中不存在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或收益提供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子公司晋煤金楚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等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君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汪献忠

邓 薇 邓薇

苗宝文 苗宝文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凯龙股份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1.06-2018.11.06
2	凯龙股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MB 安许证字[01]号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06.27-2019.06.27
3	凯龙股份	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的批复	工信安字[2010]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4	凯龙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JA16000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05.25-2021.05.25
5	凯龙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JA16000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05.25-2021.05.25
6	凯龙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214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30-2020.11.29
7	安盛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5-2019.07.1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8	安盛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MB安许证字[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7.22-2019.07.22
9	钟祥凯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9-00001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7.21-2019.07.20
10	钟祥凯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1-00169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7.21-2019.07.20
11	钟祥凯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059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9-2019.12.18
12	钟祥凯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8120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6.11.16-2019.11.15
13	钟祥凯龙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鄂)MB销许证字-[17]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7.09.03-2020.09.02
1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22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8.15-2019.08.14
1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23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8.15-2019.08.14
1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80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9.15-2019.09.14
1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81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9.15-2019.09.1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1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82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9.15-2019.09.14
19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483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09.15-2019.09.14
20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567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11.25-2019.11.24
21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4]准字0568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4.11.25-2019.11.24
22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0990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06.05-2020.06.04
23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0991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06.05-2020.06.04
2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0992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06.05-2020.06.04
2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0993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06.05-2020.06.04
2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0994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06.05-2020.06.04
2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1425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2.28-2020.12.27
2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1426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2.28-2020.12.27
29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	鄂农肥（2015）准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2.28-2020.12.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登记证	字 1427 号		
30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5）准字 1428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12.28-2020.12.27
31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56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2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57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3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58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59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60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61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62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63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39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186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07.22-2021.07.21
40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36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41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37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2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38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3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39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0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1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2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3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49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5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50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6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51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7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52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	鄂农肥（2016）准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登记证	字 2248 号		
53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49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5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6）准字 2250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6.12.26-2021.12.25
5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3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5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5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5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5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6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59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7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0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8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1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89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2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0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3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1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64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2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5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3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6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7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5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8	钟祥凯龙	湖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鄂农肥（2017）准字 2696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7.06.01-2022.05.31
69	钟祥凯龙	排污许可证	42088117120000019A	钟祥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13-2018.12.12
70	钟祥凯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312	荆门市商务局	2016年9月28日颁发
71	钟祥凯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2960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6年9月28日颁发
72	钟祥凯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200098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3-2019.12.12
73	荆门凯龙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鄂）MB 销许证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	2017.01.09-2019.08.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许可证	字-[08]	公室	
74	天力民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宁)MB 销许证字-[05]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12.31-2019.12.30
75	晋煤金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6-00033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11-2022.05.10
76	晋煤金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10-0003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5.11-2022.05.10
77	晋煤金楚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0050】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21-2020.08.20
78	晋煤金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812041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7.04.14-2020.04.13
79	晋煤金楚	排污许可证	91420881695110897N001P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8-2020.12.27
80	晋煤金楚	取水许可证	取水(钟祥)字[2015]第03号	钟祥市水务局	2015.07.28-2020.07.27
81	晋煤金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200041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2018.10.27
82	天华新材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	42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23-2018.11.29
83	天华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420160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	2016年8月25日颁发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检企业备案表		检验检疫局	
84	天华新材	印刷经营许可证	荆审批印证字16003号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6.08.26-2019.08.25
85	天华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286	荆门市商务局	2016年8月10日颁发
86	天华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16K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6年8月11日颁发
87	毕节贵铃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200001300202	贵州省公安厅	2016.09.19-2019.09.30
88	贵州兴宙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200001300069	贵州省公安厅	2016.07.19-2019.07.16
89	凯龙工程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4200001300080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8.24-2019.08.30
90	凯龙工程爆破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证字（2016）040315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7-2019.12.06
91	凯龙工程爆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61567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05.09-2021.05.08
92	贵州万和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200001300278	贵州省公安厅	2017.12.25-2020.12.25
93	安平泰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200001300262	贵州省公安厅	2017.12.22-2020.05.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性)			
94	京山合力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116	湖北省公安厅	2016.11.02-2019.10.31
95	江夏凯龙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063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9.01-2019.08.27
96	宁夏三和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64000013000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 厅	2016.09.26-2019.08.01
97	巴东拓能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212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9.27-2019.09.27
98	京安工程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154	湖北省公安厅	2017.03.18-2020.03.14
99	京安工程 爆破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鄂）FM 安许证 字（2017） 044967 号	湖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7.02.21-2019.07.17
100	黄冈永佳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158	湖北省公安厅	2016.09.13-2019.08.28
101	黄冈永佳 爆破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 冈字 421181100727 号	黄冈市道路运 输管理局	2017.08.01-2021.07.31
102	荆门强锐 爆破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营业 性）	4200001300020	湖北省公安厅	2017.09.12-2019.07.0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103	荆门强锐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H字420802920001号	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5.03.31-2018.07.31
104	荆飞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800910001号	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7.01-2018.07.31
105	和兴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桐梓字520322002565号	桐梓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12.15-2021.12.14
106	兴宙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毕节（危货）字522400000012号	毕节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5.04.02-2019.04.01
107	顺翔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0000009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12.12-2021.12.11
108	东宝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208002017117130145611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11.26-2020.11.26
109	花山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208212016117130143211	京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09-2024.04.09
110	花山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证字（2017）041136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21-2020.08.20
111	长档口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4208212017047130144280	京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7.04.19-2022.04.19
112	长档口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FM安许证字（2017）044985号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4-2020.12.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
113	楚兴商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钟安经（乙）字（2018）002号	钟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3.28-2021.03.27
114	新锐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5483	荆门市商务局	2017年8月3日颁发
115	新锐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896018Z	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	2017年8月25日颁发
116	麻城凯龙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91421181747675751F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5-2018.12.24
117	麻城凯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06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7.11.28-2020.11.27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118	广水分公司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421381670399305E	广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6.08.23-2018.08.22